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瑞泰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单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及单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2025 年年度报告》《瑞泰新材：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马晓天先生、张健先生、王晓斌先生、王一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着审慎投资、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